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

项目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核查小组），对 2021 年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简称“驻广州办”）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核查，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为市政府派驻广州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能有：信访维稳、政务服务、信息收集（含调研）、物业管理、联络驻外商会和招商引资等。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驻广州办正处级建制，核定编制 15 名，其中公务员 8 名、工勤服务人员 7 名，领导职数 1 正 2 副。内设 3 个科室，下辖事务保障中心。广州办目前在职 15 人，其中公务员 8 人，后勤服务人员 7 人（含 6 名雇员）。辖下的办事处事务保障中心是公益二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18 名，2021 年末实有在岗职工 27 人，外聘劳务工 18 人。服务管理的离休干部 1 人、退休人员 44 人，其中退休人员办事处 18 人、

事务保障中心（湛江大厦）20 人、原深圳办 5 人、原深圳湛江宾馆 1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1〕8 号）、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407.77	543.95	543.95
人员经费	318.18	478.90	478.90
公用经费	89.59	65.05	65.05
二、项目支出	207.96	207.96	207.9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15.73	751.91	751.91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是保障我市在穗公务活动，服务湛江大发展。二是做好新常态下信访维稳工作，维护省市两地稳定。三是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确保运作安全。四是加强信息协调，服务湛江发展。五是指导商会建设，营造新型政商关系。六是管好政府物业，确保物业收益和安全。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以《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号）为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评价核查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预算编制、预算支出，部门产生绩效等方面进行核查，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电话访谈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三、评价结论：良(80.65分)

评价得分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80.65	80.65%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00	14.00	70.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40.00	33.75	84.38%
三、预算监督情况	10.00	6.70	67.00%
四、预算执行效益	30.00	26.20	87.33%
五、加减分项		0.00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2021年度驻广州办部门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预算使用效益，但也存在核

算不规范、内部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核查小组的意见，评定 2021 年驻广州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0.65 分，绩效等级为“良”。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方面考察预算编制情况，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70%。

1. 预算编制。

该部分内容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和预算编制准确性三个方面的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2 分，评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75.00%。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经过书面材料审核、电话访谈，驻广州办预算编制合理、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75%。部门编制预算应按要求及时储备项目库，做实做细项目库，规范

编制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扣 1 分，得分为 3 分。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80%。2021 年收入预算数为 615.74 万元，决算数为 728.8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18.36%，考虑剔除基本支出的影响扣 1 分。得分为 4 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科学性两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50%。

（1）目标完整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根据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未能按照年度和中长期的产出效益，合理制定年度目标，三级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选取量化的绩效指标。扣 2 分，得分为 2 分。

（2）目标科学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根据自评材料，部门整体部分目标表按项目罗列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未体现核心业务与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相关性。扣 2 分，得分为 2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

理四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3.75 分，得分率为 84.38%。

1. 保障措施。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评价核查小组翻阅了，财务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物业管理相关规定等，驻广州办已制定管理制度。得分为 2 分。

2. 支出管理。

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7.75 分，得分率 84.52%。资金管理情况主要从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资金下达合法性、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财务合规性等六个方面考察。

(1) 支出完成率。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根据自评材料，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 $\times 100\%$ 。实际支出资金 751.91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财政下达预算数 751.98 万元 (23.15+728.83)，支出完成率=751.91/(23.15+728.83) $\times 100\%$ =99.99%。扣 1 分，得分为 3 分。

(2) 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0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23.1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728.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0 万元，结余结转率=0.07/(23.15+728.83+0) $\times 100\%$ =0.01%，结余结转率 $\leq 10\%$ ，得分为 3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2021 年未收到《关于 2021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出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22〕1 号）文件，得分为 3 分。

（4）资金下达合法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5%。根据支出完成率得分比例 75%，本项得分 $3 \times 75\% = 2.25$ 分。得分为 2.25 分。

（5）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部门未能提供政府采购相关材料，未使用政府采购系统，酌情扣 0.5 分。得分为 1.5 分。

（6）财务合规性。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预算执行较为规范，会计核算规范，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项目能按计划申报、批复、招投标、完工验收等程序，按照财务收支制度支出，暂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资金问题。根据《关于报送湛江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的报告》（湛审报〔2022〕34 号），有任务未完成的情况，酌情扣 1 分，得分为 5 分。

3. 项目管理。

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项目管理情况有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项指标。

（1）项目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要求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一是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及内部管理规定；二是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完成验收等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和手续。得分为 5 分。

（2）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驻广州办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但未提供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检查资料和记录。综合考虑扣 2 分，得分为 3 分。

4. 资产管理。

该指标由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组成，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85.71%。

（1）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提供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提供了 2021 年固定资产盘点方案和盘点结果，综合考虑扣 1 分，评价得分 3 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根据《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反映固定资产总额 2,397.98 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643.86 万元，出租出借 1,754.1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2,397.98/2,397.98 ×100%），得分为 3 分。

（三）预算监督情况

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6.7 分，得分率为 67%。该指标主要从信息公开、绩效自评考查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

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71.43%。该指标主要考核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的公开性。

（1）预决算公开。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33.33%。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 号）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驻广州办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预决算。但根据《关于市本级 2021 年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湛财监〔2021〕36 号）文件提及预算和决算方面整改事项，扣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2）绩效目标公开。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按要求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规定公开，评价得分 2 分。

（3）自评材料公开。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按要求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自评材料，评价得分 2 分。

2. 绩效自评。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50%。该指标考核自评组织建立情况、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和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组织建立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50%。按

要求成立自评工作小组需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但未列明职务。扣 0.5 分，得分为 0.5 分。

（2）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电子版自评材料报送工作，但纸质版材料迟迟不交（2022 年 9 月 28 日报送）。

（3）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0.2 分，得分率为 20%。一是监管佐证材料不足，二是《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未填写完整，如重要项目绩效目标计划数和实际完成数均为 0，扣 0.8 分，三是所提供的材料未能满足大部分评分计算。综合考虑扣 0.8 分，得分为 0.2 分。

（四）预算执行效益。

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6.2 分，得分率为 84.00%。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效益情况。

1. 经济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经济性方面，用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021 年驻广州办“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4.37 万元，决算数为 52.29 万元，支出率为 70.31%。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为 89.59 万元，决算数为 65.05 万元，支出率为 72.61%。“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均没有超过预算金额，控制情况良好。该指标得分为 4 分。

2. 效率性。

指标分值为 11 分，评价得分 8.5 分，得分率为 77.27%。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完成及时性。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80%。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计算分数。部门未能提供“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分数，按 80 分计算，按公式计算 $5 \times 0.8 =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湛审报〔2022〕34 号反映驻广州办招商引资落实不到位，综合考虑扣 1 分，评价得分 3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未能完成招商引资任务。酌情扣 0.5 分，得分为 1.5 分。

3. 效果性。

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未作个性化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的全面分析，酌情扣 1 分，得分为 9 分。

4. 公平性。

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4.7 分，得分率为 94.00%。公平性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角度进行考察。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一是自评数据表反映 2021 年发生群众信访事件 509 项，部门反映因资料涉及敏感，未提供材料。得分为 2 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2021 年未纳入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范围，按 90 分计算，本指标得分 $0.9 \times 3 = 2.7$ ，得分为 2.7 分。

（五）加分项。

2021 年无加分项，无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事项，无减分项。

五、主要绩效。

一是共协助省信访维稳部门疏导、劝返湛江到省来访或

拟从省进京上访群众 252 批 509 人次，其中个人访 240 批 409 人次，集体访 12 批 100 人次。二是共完成政务接待任务 2500 多人次，接待市在省城或经广州中转的市党政考察团、拜访团、慰问团等 27 个，为我市在省举行的重点项目建设的协调会和招商洽谈会等活动提供保障服务 12 次。三是共报送市委办、市府办、广州市协作办《广州信息》共 487 条，其中，湛江市府《湛府信息》采用的信息 19 条，排在湛江市直机关第一名。湛江市党委《湛江信息》采用的信息 9 条，排在湛江市直机关的前 20 名。四是预算年度内市级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计产出和效益均控制在预算内圆满完成。

六、存在问题。

（一）年初预算不够准确。

在部门年初预算中，驻广州办年初预算不够准确，收入预算为 615.74 万元，决算数为 728.8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18.36%。

（二）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升。

驻广州办对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不够重视，未能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提供绩效评价相关佐证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仅报送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评分表。

（三）信息公开不规范。

根据《关于市本级 2021 年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湛财监〔2021〕36 号）文件记录预算

和决算内容完整性方面公开存在问题，预算包括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五方面。

（四）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直接把项目当作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未能将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与项目划分清楚，项目是推进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载体和手段，应建立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

七、有关建议

（一）准确测算年初预算。

针对驻广州办预算调整幅度大的问题，为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资金分配有依据。应从如下两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在编制部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时，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有明确的计算标准、计算数量，根据标准和数量，可以较为准确地测算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二是对于项目经费，应当把每个项目的支出范围、支出内容进行明确，然后根据支出标准、支出数量测算项目经费。

（二）健全绩效工作机制，明确责任。

部门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建立上下协

调、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将绩效管理责任和压力层层分解和传导到具体责任人。预算部门对本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管理负有主体责任，负责实施本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指导下属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收集、汇总、审核本级及下属单位自评材料并报送市财政局，本级及下属单位配合市财政局做好核查或再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市级部门（单位）绩效考核范围和作为安排预算部门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规范信息公开。

建议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号）“（二）规范公开方式，规范公开的时间、要求、格式、内容以及统计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规定，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实现财政系统信息贯通，推进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

（四）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及指标与核心业务之间的相关性。绩效目标应围绕相关行业规划、政策以及需要解决的问题设置，以达到全面反映本单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核的要求。可建立三级分类管理模式：一级是业务维度分类，紧密围绕单位核心业务，明确项目经费对应的业务范围；二级是项目功

能分类，根据一级分类项目总体目标，分解各项任务功能；三级是具体的绩效目标、指标和完成值，由单位预算管理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汇总而成，力求实现绩效指标体系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

二是提升绩效指标体系的完整性。首先，科学区分年度和中长期的产出效益，合理制定年度目标。其次，优先选取可量化、可获得、可测量的绩效指标。最后，均衡考虑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之间的配比。

三是提高目标完成值设置的准确性。在设置目标完成值时，应充分利用项目数据，纵向对比同一项目历史各期工作完成情况，横向与其他同类项目进行预算支出对比，合理设置各项指标的年度标准，缩小计划完成值与实际值之间的差距。

附件：驻广州办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人：柯秀光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9月15日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未能按照年度和长期期的产出效益，合理制定年度目标，三级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选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扣2分	4	2
			8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科学性	4	部门整体部分目标按项目罗列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未体现核心业务与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相关性。扣2分，	4	2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2	2
				保障措施				
			4	支出完成率	4	支出完成率=751.91/(23.15+728.83)×100%=99.99%。扣1分，得分为3分。	4	3
			3	结转结余率	3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缴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缴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缴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缴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3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3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3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根据支出完成率得分比例75%，本项得分3×75%=2.25分。得分为2.25分。	3	2.2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部门未能提供政府采购相关材料，未使用政府采购系统，酌情扣0.5分。	2	1.5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权重(%)	支出管理	6	财务合规性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湛审报（2022）34号），有任务未完成的情况，酌情扣1分。	6	5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提供了2022年1月制定的招商引资管理办法	5	5
			5	项目监管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驻广州办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但未提供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检查资料和记录。综合考虑扣2分	5	3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提供了2021年固定资产盘点表，但无盘点数量，综合考虑扣1分	4	3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固定 资产 利用 率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3
				预决 算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湛财监（2021）36号）文件提及预算和决算方面整改事项，扣2分	3	1
				信息 公开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2
预算监 督情况	10			自评 材料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组织建立情况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但未列明职务。扣0.5分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按要求成立自评工作小组需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但未列明职务。扣0.5分	1	0.5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1
		绩效自评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与单位整体绩效的关联性。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一是监管佐证材料不足，二是《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未填写完整，如重要项目绩效目标计划数和实际完成数均为0，扣0.8分，三是所提供的材料未能满足大部分评分计算。综合考虑扣0.8分	1	0.2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分	部门未能提供“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分数，按80分计算，按公式计算5×0.8=4分，评价得分4分	5	4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率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湛申报（2022）34号反映驻广州办招商引资落实不到位，综合考虑扣1分	4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未能完成招商引资任务。酌情扣0.5分	2	1.5
		效果性	10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未作个性化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酌情扣1分	10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一是自评数据表反映2021年发生群众信访事件509项，答复0项，与年度工作总结反映情况不一致。二是未附设置了便利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材料。扣1分	2
		公平性	5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2021年未纳入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范围，按90分计算，本指标得分0.9×3=2.7，得分为2.7分	3	2.7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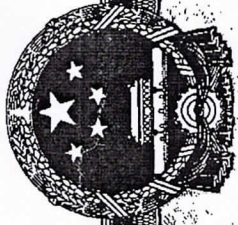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无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柯秀光

复核人：陈华珍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36665404338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08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华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除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50、52号国贸中心A11



登记机关

2019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